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1、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2、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 48,273.47 | 38,982.97 |
| 2 |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 34,131.82 | 31,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0 | 28,000.00 |
| 合计 | | 110,405.29 | 97,982.97 |

(四) 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 关联关系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 券商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型 | 2,500 | 89天 | 1.70%或2.24% | - | 否 | 否 |
| |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 券商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型 | 2,500 | 89天 | 1.70%或2.11% | - | 否 | 否 |
| 合计 | | | | 5,000 | / | / | / | / | / |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购买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1：

| | |
|------------------|--|
| 产品名称 |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
| 产品代码 | SRRB66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 2,5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 89天 |
| 挂钩标的 | 中证500(000905.SH) |
| 期初价格 |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 期末价格 |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 执行价格 | 期初价格*100.00% |
| 产品收益率（年化） |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
| 固定收益率（年化） | 1.70%，年化收益率 |
| 浮动收益率（年化） 说明 |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 \geq 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54%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 $<$ 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0% |
| 产品收益率（年化） 结构图 | |
| 认购期 | 2024-10-15至2024-10-15 |
| 缴款日 | 2024-10-15至2024-10-15 |
| 起息日 | 2024-10-16（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 到期日 | 2025-01-13（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 兑付日 | 2025-01-14（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 兑付安排 |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
| 兑付金额 |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
|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times 产品收益率（年化） \times 产品期限 \div 365， |

| | |
|--|---|
| | <p>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p> |
|--|---|

产品2:

| | |
|------------------|---|
| 产品名称 |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
| 产品代码 | SRRB67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 2,5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 89天 |
| 挂钩标的 | 中证500(000905.SH) |
| 期初价格 |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 期末价格 |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 执行价格 | 期初价格*100.00% |
| 产品收益率（年化） |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
| 固定收益率（年化） | 1.70%，年化收益率 |
| 浮动收益率（年化） 说明 |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41%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0% |
| 产品收益率（年化） 结构图 | <p>The graph illustrates the product's annualized yield rate structure. The vertical axis represents the 'Product Yield Rate (Annualized)', and the horizontal axis represents the 'Ratio of End Price to Start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at 100.00% on the x-axis. For values to the left of 100.00%, the yield rate is 2.11%. For values to the right of 100.00%, the yield rate is 1.70%.</p> |
| 认购期 | 2024-10-15至2024-10-15 |
| 缴款日 | 2024-10-15至2024-10-15 |
| 起息日 | 2024-10-16（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 到期日 | 2025-01-13（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 兑付日 | 2025-01-14（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 兑付安排 |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

| | |
|----------|--|
| 兑付金额 |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
|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 <p>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p> |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89天、8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